
監管概覽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國家及行業政策、中國及蒙古的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受相關政府全面監管。

中國主要監管機構

本集團主要須受以下中國政府機構的監督及管制：

1. 國務院

國務院負責審閱及批准二零零四年頒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錄》確認的重大煤炭投資項目，亦監督煤炭行業的穩健發展並提供相關指導意見及建議。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制定煤炭行業的行業政策及投資方向，並批准及許可潛在的煤炭項目。國家發改委負責監管中國煤炭經營。由省、自治區及市政府指定的煤炭經營資格審查部門負責監管各管轄權範圍內的煤炭經營。

3.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負責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方向、政策及法規，以及評估重大經濟及技術政策、發展計劃及重大經濟發展項目對環境的影響。

4. 鐵道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鐵道部**」）負責監控中國鐵路運營及制定鐵路運輸的戰略發展計劃。鐵道部與國家發改委聯合批准有關鐵路建設計劃（包括用於及指定用作煤炭運輸的鐵路）的所有申請。

5.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

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為自發性組織，主要負責制定煤炭行業的相關行業標準，與政府部門溝通及為煤炭行業提供指引。

6. 交通運輸部

交通運輸部監督道路運輸行業。

7. 國土資源部

國土資源部負責審批土地使用權。

8. 商務部

商務部(原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為國務院的行政機構，負責制定國內外貿易及國際經濟合作的發展戰略、指導方針及政策，制定監管國內外貿易、消費者保護、市場競爭及海外投資的法規，以及負責雙邊及多邊貿易協議的洽談。

中國主要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主要須遵守以下中國法律及法規：

1. 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

一九九六年八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煤炭法**」)，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煤炭法》旨在促進煤炭資源的合理利用及保護、規範煤炭生產及經營，為煤炭行業的發展提供便利及保護。

2. 煤炭經營監管辦法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頒佈《煤炭經營監管辦法》。該辦法旨在規範及維護煤炭經營秩序，加強對煤炭經營的監督。

根據《煤炭經營監管辦法》，(i)中國(針對批發及零售原煤及其加工產品，以及加工及分銷煤炭作民用等行為)採用煤炭經營審查及資格認證制度；(ii)成立煤炭經營企業須符合相關資格審查。

3. 進出口煤炭檢驗管理辦法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頒佈《進出口煤炭檢驗管理辦法》(「**煤炭進出口辦法**」)，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煤炭進出口辦法》載有對進口煤炭的審查及監督規定。

4.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自即日起生效。《環境保護法》規定所有造成污染或其他危害的營運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廢棄物。

5.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四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道路運輸條例》」)，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道路運輸條例》旨在維持道路運輸市場有序進行，確保道路安全，保護相關人士的利益以及促進道路運輸行業健康發展。

根據《道路運輸條例》，國務院交通運輸部負責管理國家道路運輸。國務院交通運輸部負責管理全國道路運輸，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負責管理各自管轄權範圍內的道路運輸。實際管理由縣級或以上的相關道路運輸機構實施。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

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第八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第十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對其做出修訂。經修訂的《對外貿易法》自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對外貿易法》旨在擴大中國市場對外開放程度、發展對外貿易、維持對外貿易有序進行、保護外貿業務經營者的法律權益及利益，以及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的健康發展。《對外貿易法》應用於對外貿易及保護外貿相關的知識產權。

根據《對外貿易法》，(i)除任何法律或行政管理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國家允許自由進出口物品及技術，(ii)國家將為進出口受限制的物品設立限額或許可體系，除非經商務部(不論單獨或與其他國務院相關部門共同)允許，否則不得進出口有關物品。

7.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

《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條例旨在規範對進出口物品的管理、維持物品進出口秩序以及促進對外貿易的健康發展。根據該條例，國家允許自由進出口物品並鼓勵根據法律公平有序地進出口物品。除非法律或管理條例明列禁止或限制進口物品，否則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對物品的進出品設立或保留禁止或限制措施。

中國煤炭經營

進口煤炭

根據《進出口煤炭檢驗管理辦法》，進口煤炭須在卸貨港由檢驗及檢疫機構檢驗。卸貨前，進口煤炭的接收者或彼等的代理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的規則向相關檢驗檢疫機構報告。卸貨由檢驗檢疫機構監督，且必須在設有有關檢驗設施處進行。檢驗檢疫機構檢驗進口煤炭的質量、數量及重量是否符合健康、安全及環保標準。除非檢驗結果達標，否則不得出售或使用進口煤炭。

銷售及加工煤炭

根據《煤炭經營登記辦法》，不具備煤炭經營資格證書的企業不得從事並非自行生產之煤炭的加工及銷售。為取得煤炭經營資格證書，企業必須具備：

- 與其經營規模相稱的註冊資本；
- 固定經營地點；
- 適當設施及與其經營規模相稱的煤炭儲量；
- 用於檢驗煤炭質素、重量及數量並達到相關標準的設施；
- 在煤炭經營整體業務規劃及環保上合理符合國家規定；及
- 相關法律及管理條例規定的其他條件。

《煤炭經營登記辦法》並無限制或禁止向外資企業授出煤炭經營資格證書。

中國運輸及物流

道路

根據《道路運輸條例》，貨物運輸經營者須擁有合適業務車輛，且車輛須通過相關檢測，駕駛員須符合規定年紀及資格要求，並配備安全系統。貨物運輸經營者須持有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並在相應的工商管理機構登記。外資企業可從事道路運輸及相關業務的經營。

鐵路

全國鐵路系統範圍內的煤炭運力由鐵道部分配，而年度鐵路運輸分配由國家發改委或其指定機構釐定。

煤炭運輸的運費由鐵路運營者根據國家發改委發佈的統一鐵路運費指引設定。鐵路運營者徵收的費用不得超過國家發改委批准的最高運費。任何對最高運費的調整須經國家發改委及鐵道部批准。

中國環境保護法規

根據《環境保護法》，新建、擴張、重組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直接或間接向環境排放污染物的項目須遵守國家針對該等項目制定的相關環保法規。從事該等項目的實體須向主管機構遞交排污申報表(詳述污染物的數量、類型、位置及處理方法)以接受檢查。該等機構將允許建設項目運營商排放一定數量的污染物，並就該等排放量提供排污許可證，惟需繳納排污費。排放污染物須由主管環保機構進行監測。直接或間接向水體排放工業廢水或醫藥廢水或須取得排污許可證方能排放廢水及醫藥廢水的企業及公共機構必須取得排污許可證。倘企業污水排放超過國家或地方的污水排放標準或超過允許排放主要污水的限額，當地環保局可向違反企業徵收相當於其就允許排放應付排污費用五倍的罰金，在規定時間內補救污染造成的影響，或責令企業關閉。

在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表中，項目營運者須評估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及環境有害物質，評估項目對生態系統的影響，制定防止及控制環境破壞的措施。運營者須根據特定程序向主管環保機構遞交檢驗及批准所需的報表。

防控污染系統與主要項目須同時設計、建設及投入使用或運營。惟待檢驗合格及獲污染防控系統的相關環保機構接納後，項目方可開始營運。

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各類環境法規者或會遭受警告、責令支付賠償金或處以罰金。在污染及廢棄物控制及加工設施經環保部門檢驗及批准前進行建築工作或從業務的任何企業可能會被責令停產或停運，並可能被處以罰金。倘違反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造成嚴重的財產損失或人身傷亡，則違反者亦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

除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外，中國也簽署了一九九二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及一九九八年《京都議定書》，二者提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排減目標。《京都議定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目前，《京都議定書》並未對中國設定任何特定的排減目標。

其他

(i) 《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和重複建設引導產業健康發展若干意見的通知》(「意見」)。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與國家發改委、工業和信息化部、監察部、財政部、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共同發出的意見，各級負責投資管理的審批機構原則上不會批准產能過剩行業的產能擴充項目，包括鋼鐵及煤炭化工行業。

意見進一步要求，為防止產能過剩及重複建設，金融機構不得向不符合主要產業調整、振興計劃及相關產業政策以及未按規定程序獲准的項目提供貸款，且該等項目及其發起人不得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及其他途徑尋求融資。

(ii) 《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淘汰落後產能工作的通知》(「通知」)

根據國務院發出的通知，煤炭業及鋼鐵業均被確定為計劃淘汰落後產能的目標行業。有關煤炭業，不符合安全生產標準、未遵守行業政策及浪費資源、污染環境或總產量為200百萬噸或以下的8,000個小型煤礦須於二零一零年底前關閉。有關鋼鐵業，產能為400立方米或以下的冶鐵爐以及產能為30噸或以下的轉爐及煉鋼電爐將於二零一一年底淘汰。

此外，通知規定加強若干經濟及法律管控措施，包括使用定價機制(比如電力差價及資源產品價格改革)，淘汰落後產能。

(iii)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08年第46號 — 關於對全國發電用煤實施臨時價格干預措施》及《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完善電煤價格臨時干預措施的通知》(統稱為「措施」)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08年第46號 — 關於對全國發電用煤實施臨時價格干預措施》及《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完善電煤價格臨時干預措施的通知》，國家將干預並控制動力煤定價。

本集團現行業務不屬意見及通知所限制的鋼鐵及煤炭化工行業，且本集團主要業務不涉及動力煤。本集團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向本集團表示，意見、通知及措施並不適用本集團現時及一般業務運營。

此外，除佔本集團二零零九年總收益的0.3%的一名客戶外，本集團概無其他客戶名列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的《二零一零年煉鋼淘汰落後產能企業名單》及《二零一零年焦炭淘汰落後產能企業名單》中。故此董事認為，意見及通知不會對本集團及主要客戶有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蒙古的業務

本集團於蒙古經營業務主要須遵守以下蒙古法律及法規：

1. 礦產法

蒙古礦業主要受三大法律規管：二零零六年蒙古礦產法（「**礦產法**」）、核能法及地下資源法。就煤炭開採而言，礦產法管理從發放許可證到勘探、發展、開採及關閉礦場的整個礦床經營週期，而成立較早的地下資源法規管採礦配套及加工設施的建設。

蒙古礦產法規及開採活動主要由礦物資源局（「**礦物資源局**」）連同礦物資源及能源部（「**礦物資源及能源部**」）下屬的石油管理局管理。

2. 礦產許可

除一般建設材料外，所有礦產勘探及開採須根據礦物資源局發出的許可證進行，根據核能法進行勘探及開採鈾活動的許可證由[國核能源局]單獨發出。根據礦產法，礦物資源局發出兩份獨立許可證，當中於許可區域進行礦產勘探的權利與採礦／開採權分開。在兩份許可中，許可證持有人須(i)為蒙古註冊法人實體（一般為私人有限公司），及(ii)就每公頃許可土地支付年度費用。

勘探許可證透過公開招標發放，初步為期三年，並可兩次續期三年，合共九年。於九年期末，勘探許可證須轉為採礦許可證或返還予政府。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須(i)達成礦產法規定的年度開支要求以保留於許可區域進行勘探活動的權利，(ii)編製勘探活動年度報告，(iii)獲得每三年續期環保計劃的批文，根據環保計劃監督勘探活動並每年呈報遵守環保計劃的情況，及(iv)向蘇木部門支付年度土地復原保證金。

根據礦產法，蒙古政府（「**蒙古政府**」）有權參與採礦公司於其領土內的礦藏開發。基於以下因素，蒙古政府可參與（以權益持有人身份）34%至50%的權益。

根據礦產法，蒙古國會有權認定礦藏為戰略重要礦藏。根據釋義，倘礦藏規模或對國家安全、國家或地區經濟及社會發展有潛在影響，或其產生或可能產生的利潤佔年度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之五(5%)以上，則該礦藏為戰略重要礦藏。相關法律除指出蒙古政府可作出相關認定建議或蒙古國會主動建議且必須在採礦執照已列明已探明儲量的礦藏情況下作出外，並無載明蒙古國會可作出相關認定的時間。因此，可能於登記礦藏儲量時或開發

礦產期間或日後採礦生產時的任何時間進行認定。相反，法律並無預期倘先前認定為戰略重要的礦藏根據法律不再符合相關要求時如何處理。倘礦藏已被認定為戰略重要礦藏，若該礦床為私人出資開採，則蒙古政府可擁有最高34%的權益，若該礦床為蒙古政府出資或部分出資開採，則蒙古政府可擁有最高50%的權益。蒙古政府的具體參與比例將根據蒙古政府建議及與相關執照持有人的磋商個別釐定。此外，礦產法規定戰略性重要礦藏的執照持有人須將至少10%的股份於蒙古證券交易所上市。

根據國會決議案第27號(二零零七年)，蒙古國會確定15個礦藏為戰略重要礦藏，另有39個礦藏為潛在戰略重要礦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蒙古法律顧問所知，國會並未將其他礦藏列入戰略重要礦藏或潛在戰略重要礦藏。

3. 環境法例

蒙古環境法規主要包括蒙古環保法(「**環保法**」)及蒙古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保法為規管國家、公民、企業及機構之間關係的主要法律，以保證人類生活在健康安全環境中的權利、社會與經濟發展間的生態平衡、保護當代及未來人類的環境、適當利用自然資源及恢復可獲得的資源。而環境影響評估法規管保護環境、防止生態失衡、利用自然資源、評估環境影響及項目初期制定決策時所產生的關係。

所有勘探許可證持有人須制定環保計劃，並每年向礦物資源局呈報其遵守該計劃的情況。此外，許可證持有人須向蘇木部門支付50%的年度環境復原預算(「**保證金**」)。礦產法規定，倘許可證持有人並無按法律及許可證持有人的環保計劃規定進行許可區域的復原活動，則蘇木部門可利用保證金進行復原。

於蒙古進行的所有採礦項目須按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的標準進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詳細環境影響評估**」)，以評估項目對環境及人類健康造成的影響。在開始商業生產前，經自然環境和旅遊部批准的詳細環境影響評估須遞交予採礦管理委員會。此外，採礦許可證持有人須制定環保計劃，並每年呈報其遵守該計劃條款的情況。倘採礦許可證持有人持有勘探許可證，則須向國家中央部門支付50%的保證金。倘採礦許可證持有人並無適當進行復原活動，國家可按礦產法規定以年度保證金承辦該等活動。

4. 有關禁止從河源源頭及水木涵養保護區勘探及開採礦產的法律(「水源法」)

二零零九年七月，蒙古議會通過水源法，禁止在江河流域及森林區進行勘探及／或開採礦產。政府列出因「水源」與／或「森林區」的重疊而須撤銷的多項採礦許可證。根據法律條款，目前屬該等區域的勘探及採礦許可證須撤銷，而許可證持有人會獲得補償。

5. 稅務及特許使用費

稅法

蒙古並無統一的稅法，而是分別制定獨立的法律以規管企業收入、商品及服務的課稅活動。就礦產資源公司而言，企業稅法、增值稅法及若干商品稅法為常涉法律。

企業稅法

蒙古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率對首個三十億MNT為10%，而超過該金額的稅率則為25%。二零零九年九月，議會通過企業稅法之修訂，將虧損結轉期延長為四至八年，為過往的兩倍。法律允許計算應課稅收入時有一定可免稅開支。此外，若干優先領域的投資資本10%可用於抵銷其他應付稅項。

增值稅

蒙古對進出口商品(包括若干礦產品)、從蒙古境外向蒙古居民提供的服務以及於蒙古境內出售及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按10%稅率(有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徵收增值稅。一般而言大多數出口為「零稅率」(即出口的增值稅率為零，而出口商將生產出口商品所付的增值稅抵銷其他應付稅項)。豁免進口商品的名單經政府批准後通常會每年變動。

若干商品稅法(「暴利稅」)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通過的暴利稅對銅精礦及黃金的銷售價值按最低市價增徵68%的稅項。議會考慮各項因素撤銷了截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的暴利稅。

礦區特許使用費

礦產法規定按礦產銷售價5%的稅率徵收特許使用費，惟國內銷售的煤炭及出售、運輸以供銷售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的普通建材除外。國內銷售煤炭及建材的特許使用費率為2.5%。

6. 外國投資法

蒙古的外國投資者受多項法律保護，其中最重要者為蒙古憲法及外國投資法。外國投資法明文規定外國投資者(投資蒙古註冊公司至少25%的自然人或法人)可(其中包括)全部或部分擁有蒙古公司以及買賣生產領域或任何領域之蒙古公司的股份，亦可參與特許權及成果共享協議及開採自然資源。此外，法律規定外國投資者獲得的投資條件不得遜於國內投資者所獲者，且：

- (a) 蒙古境內的外國投資可享有憲法、外國投資法及其他與該等法律及蒙古所簽訂國際條約一致的法規給予的法律保護；
- (b) 蒙古境內的外國投資不得非法徵用；
- (c) 外國投資者之投資僅於因公眾目的或利益根據適當法律程序按公平基準方可被徵用，並須按徵用或徵用公開通告時間被徵用資產的價值釐定的數額作出全額賠償。有關賠償須按時支付，惟蒙古所簽訂國際條約另有規定除外；及
- (d) 外國投資者因蒙古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而遭受的損失須按蒙古投資者所遭受的損失受到平等對待。

7. 投資道路基礎設施

二零零七年蒙古道路總計劃(「計劃」)力求於未來五年在南戈壁地區修建數條柏油路，但由於該計劃不具備法律效力，故該計劃並不表明蒙古政府擬於南戈壁地區發展基礎設施(假設所需資金充足)。倘政府無力負擔道路修建費用，該計劃建議鼓勵採礦公司出資修建其運營所需公路。修建完成後，計劃預期採礦公司會將所建公路轉為國家控制，國家將以「收費公路」形式經營該等公路以便收回若干成本。

該計劃符合土地法及公路法(該法允許私有公司修建並使用道路基礎設施，惟禁止路基之下的土地轉為私有)。國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通過(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生效)蒙古特許經營法，允許私有公司修建、修復、佔用、經營、轉讓、租賃，或於若干情況下擁有若干公共項目(「項目」)(如能源發電廠、公路、鐵路、住房等)(「管制權」)。所有項目(極少例外)均通過對蒙古政府批准的公共項目清單進行投標。正如公路法，蒙古特許經營法禁止與

項目相關的任何土地由特許經營權受讓人無條件完全擁有。根據土地法，土地與特許經營權受讓人的佔用或使用權由蒙古政府合約擔保，佔用或使用權介乎1至60年。

若本公司擬於蒙古境內修建道路，須根據國家投標規則（允許國內及國外公司參與項目投標）作出投標。倘若競標成功，則特許經營法規定本公司（作為競標成功者）與釐定道路項目管制權的蒙古政府協商特許協議。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獲得路基之下土地的無條件全權所有權。而本公司根據土地法的條款有權佔用或使用土地（視乎其外資程度）。

8. 運輸及出口／進口法

除一九五四年中蒙邊境鐵路協議及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至十六日於蒙古烏蘭巴托舉行的中蒙鐵路聯合工作委員會第一次磋商會議的會議紀錄（The Minutes of First Consultation Meeting of the Mongolian — Chinese Railway Joint Working Committee）規管兩國間的鐵路運輸外，概無其他運輸條例規管運輸。因此，蒙古國內法適用於：(1)蒙古境內的貨物運輸；(2)海關監管及清關；及(3)稅收及關稅。相關法律乃蒙古民事法，增值稅法，公司所得稅法，海關法及交通法以及相關法規。

公路運輸煤炭受交通法、第201號汽車運送乘客及貨物法規（Regulation No 201 Transportation of Passenger and Goods by Auto Vehicle）及許可法規管。尤其，規管煤炭運輸的法律法規要求貨車或拖車若從事蒙古境內道路貨物（包括煤炭）運輸，須取得特別許可（執照）。

由蒙古境內運輸至中國的所有貨物須通過邊境管制站，且須進行若干清關手續。尤其，煤炭產品須由海關官員抽樣檢查且運輸工須證明煤炭生產商已支付合理報酬。

因此，國內煤炭生產商須就向煤炭買方支付的所有款項繳付公司所得稅額提稅（除非雙重徵稅條約另有規定）。蒙古出口的礦物為零稅率或免稅。具體而言，煤炭零稅率指概無應付增值稅。